

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 2023 年度 10-12 月份投诉受理情况及 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管理的通知》（新公管办〔2021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10-12月份投诉受理情况及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如下：

10-12月份各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均未收到投诉事项。

请各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在关注此次考评结果的同时，注意充分利用好考评结果，以本次考核为契机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加强相互学习和交流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为做好今后的招标投标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

